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揭发改核准〔2021〕11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国家电投揭东燃气热电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

国家电投集团揭东能源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核准国家电投揭东燃气热电二期项目》（揭东能源市场[2021]5号）以及《关于要求转报核准〈国家电投揭东燃气热电二期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揭东发改[2021]98号）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电力热力负荷需求。根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国家电投揭东燃气热电二期项目（项目代码为：2110-445200-04-01-376681）。

项目单位为国家电投集团揭东能源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区内。

三、项目主要建设2×10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供热机组及配套建设供热管网。每套机组由一台燃机、一台卧式自然循环余热锅炉、一台双压、单汽缸、单抽、凝汽式、向下排汽汽轮机、一台燃机发电机、一台汽轮发电机组成。

请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我省天然气热电项目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能电[2017]781号）相关要求满足热电比。

四、项目总投资为123871.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4774.2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0%。资本金以外的资金由贷款解决。

五、本项目各项排放指标要满足国家和省对环保的规定要求，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工程的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及广东省有关安全、节能、环保等标准要求。在工程设计和设备选择等方面要充分考虑节能的要求，采用低损耗节能设备、节能建筑材料，工艺系统采用节能运行模式，实现节能降耗目标。

六、项目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高度重视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机制和验收制度，加强应急管理，确保项目施工安全和稳定运行。

七、项目单位要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跟踪监控，制定有针对性的

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营运管理，保证项目安全、环保、高效运行。

八、工程建设和设备招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工程招标核准意见附后。

九、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启动实施一批保障电力供应重点项目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1〕1510号）；《关于揭东开发区拟出让宗地（宗地号14030027）用地的预审意见》（揭东国土资预[2017]2号）；《关于揭东热电联产项目的规划意见》（揭东建规[2017]18号）；《不动产权证书》（粤[2018]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1121号）；《关于国家电投揭东燃气热电二期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低风险的批复》（揭东府孙[2021]246号）；《关于要求转报核准〈国家电投揭东燃气热电二期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揭东发改[2021]98号）；

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十一、请国家电投集团揭东能源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节能审查、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二、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国家电投集团揭东能源有限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

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统计局，揭东区人民政府，揭阳供电局